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关于请协助提供有关政策性收费文件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：

近年来，各地在水利投融资方面进行了很多有益的探索，出台了许多与水利有关政策性收费文件，为稳定和扩大水利投资规模、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如广东省印发了《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、出台了《广东省堤围防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，陕西省印发了《煤碳石油天然气资源开采水土流失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等。

为进一步总结、交流各地在水利投融资方面的经验，我司拟将各地出台的有关水利的政策性收费文件收集汇编成册。请各单位协助提供与水利有关且当前正执行的政策性收费文件，并填写统计表（详见附件），于2010年1月22日前送我司。文件要求为原件或复印件，页面要整洁清楚，如有电子版也请一并发送。

联系人：李伟、郭悦

电话：010-63203231、63205965

